

◎余秋雨金文明之争始末

金文明◎编撰



今日封笔，明日封笔，
究竟哪回真正封笔，
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实在叫人无可奈何。

当代世界出版社

秋雨梧桐叶落时

◎余秋雨金文明之争始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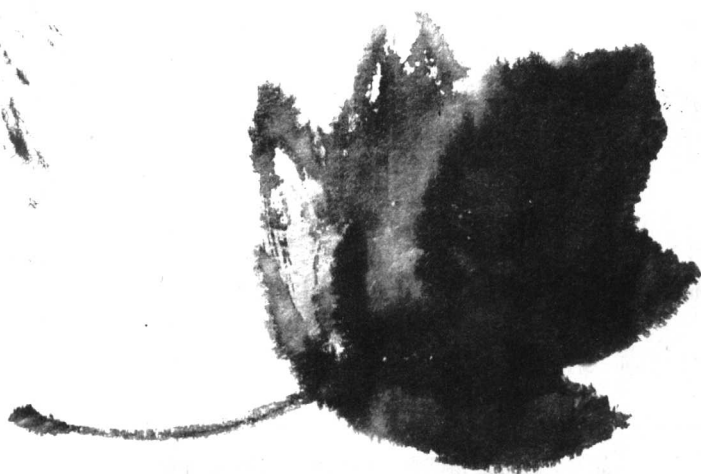
金文明◎编撰

悲秋

文曲书香传一脉，源头直接上林湖。
十年梦醒邯郸后，明日黄花剩几株？

自述

不图青史留名姓，只为斯文惜寸阴。
装点江山凭圣手，春来甘做护花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秋雨梧桐叶落时/金文明编著. —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4.9

ISBN 7-80115-824-5

I.秋... II.金... III.余秋雨—文学研究 IV.I20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9843 号

责任编辑:康 文

书 名:秋雨梧桐叶落时

出版发行:当代世界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复兴路4号(100860)

网 址:<http://www.worldpress.com.cn>

编务电话:(010)83907528

发行电话:(010)83908410(传真)

(010)83908408

(010)83908409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华星印刷厂印制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5.75

字 数:323千字

版 次:2004年9月第1版

印 次:2004年9月第1次

印 数:1-10000册

书 号:ISBN 7-80115-824-5/I·152

定 价:34.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秋雨梧桐叶落时

◎余秋雨金文明之争始末

越走越远的余秋雨（前言）

金文明

2003年6月，困扰人们的“非典”疫情刚刚过去。随着拙著《石破天惊逗秋雨》的出版，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又在华夏大地骤然兴起。

其实所谓“战争”，纯属夸张的文学语言，不过是文化领域里的学术是非之争。由于涉及对象是一位红遍九州、蜚声海外的“文化明星”，加上他回应批评的态度和手段异乎寻常，因而使得这场论争波澜起伏、热浪滚滚，成了近年来文场书市中一派引人瞩目的景观。从6月到8月，短短两个多月内，《石破天惊逗秋雨》的大陆版就重印了五次，印数达四万五千册；在7月末8月初的香港图书展销会上，此书的台湾版共售出了一千余册。作为一本“咬文嚼字”的学术类书籍，出现这样热销的情况是相当罕见的。随着争论的逐步展开和深入，全国有近百家报刊先后作了报道和评述；东方、人民、新浪、搜狐等网站，据说有上万网友各抒己见，踊跃参加评点和讨论。其间，我跟余秋雨有过两次正面的交锋，一次是在6月下旬和7月上旬的《新民晚报》上，一次是在7月下旬和8月上旬的香港《明报》、《信报》上。据大陆和港、台众多的学者反映，只要认真读过金、余双方的论辩文章的，是非不难立即判明。余秋雨拒绝批评、坚持错误的态度，受到了社会舆论的普遍谴责。





本来，作为一个知名度很高的“文化公众人物”，理应像许多具有大家风范的学者一样，在平心静气地反思以后，作出比较明智的选择，对正确的批评意见显示一点采纳的诚意；或者也可暂不公开表态，先把自己文集中无法否认的差错在重版时改掉一些。只要出现这种迹象，作为批评者的我，就会立即撰文加以肯定、鼓励和表彰。这样，不但余秋雨有了可下的台阶，而且文化学术界也会如释重负地为他松一口气，感到宽慰和高兴。余秋雨应当相信大多数学者都是通情达理、与人为善的。过去人家揪住他不放，主要是他那一触即跳、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傲慢态度造成的。古贤有云：君子之过，如日月之食，过而能改，善莫大焉。这话对余秋雨来说应该也是适用的。他只要肯主动迈出这一步，这场看似波翻浪涌的论争和辩驳，也许会很快变成和风细雨的探讨和切磋，以求同存异，纠谬正误，最终获得圆满的结局。

然而，半年过去了，人们希望看到的情景并没有出现。作为“文化公众人物”的强势地位，加上某些媒体的偏袒和纵容，使得余秋雨有恃无恐，频频亮相，始终以居高临下的姿态，傲视着来自学术界的一切善意和正确的批评。他可以随时随地在上海的报纸上发表自己想要发表的任何言论，而我的回应文章却在8月以后遭到了全面的封杀。12月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余秋雨状告萧夏林名誉侵权案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宣告了他“法律苦旅”的彻底破产。这个急火攻心的“文化名人”，为了发泄不满和怨恨，竟然连续在报上大放厥辞，把跟这些官司毫不相干的我拉扯进去，进行肆意的攻击和谩骂，说我借着对他“咬文嚼字”而牟取暴利，是“以文化判官的形象出现的文化盗贼”。还声称十年来凡是批评他的人，从诬陷他的历史到啃咬他的文字，无所不用其极，扬言要跟批评者“再搏斗十年、二十年”。这种完全丧失了理性的作派，不能不使所有善良的人们感

秋雨梧桐叶落时

◎余秋雨金文明之争始末

到深深的失望和痛心。

余秋雨先生曾经告诫过我：“不要走得太邪门了。”“邪门”是和“歪道”联系在一起的，所以俗语有“邪门歪道”的说法。蛮横地拒绝一些善意的批评，扬言要跟别人“再搏斗十年、二十年”；撇开学术上的是非之争，动不动就用打官司来封住对手之口的行径，走的显然属于邪门歪道，不是一个正派的文化人应有的明智之举。我真不懂，“聪慧特达”、“漠视纷争”，一再声称要追求历史“大宁静”的余先生，为什么偏偏要一意孤行地在这条不可能达到“圆满结束”的绝路上越走越远呢？

2004年1月8日的《文学报》上，刊载了一则“2003年度中华文学人物揭晓”的消息，余秋雨先生被评为“最富争议的作家”。有“争议”不一定是坏事，但“最富争议的作家”可不是一顶美丽绝伦的桂冠。人生苦短，余先生今年已59岁，充满创造活力的日子不会太多了，如果跟人家“再搏斗十年、二十年”，那还有什么时间和心思去从事“大文化思考”和重现“秦汉雄魂、唐宋风范”的伟大创造呢？

面对余秋雨的失常反应，我已别无选择。学术上的是非问题，总要通过也只能通过摆事实、讲道理来解决。在这场“金余之争”中，我坚持的就是这一条，余秋雨最怕的也正是这一条。公道自在人心。真理总是愈辩愈明，而不会越搅越浑。既然我在过去的几年中，能够运用确凿的史料和无可辩驳的事实，把余秋雨的文史差错逐一论证考定，使他无所遁形，无法狡赖，从而赢得了绝大多数学术界有识之士和包括众多“秋雨迷”在内的读者的理解和支持，那么在今后的日子里，我也仍将一如既往地坚持“明辨学术是非”的正确方向，进一步联合同志，抓住余秋雨的全部作品（包括所谓的“理论学术专著”），就文谈文，就事论事，把其中所有的知识差错（不限于文史，还将扩及政治、哲学





以及自然科学等领域；也不限于中国古代，还将扩及现当代和世界各国）统统挖掘出来，并逐一加以考定。我坚信，通过这场广泛持久、有越来越多专家学者参与的学术论争，究竟谁是谁非，谁有理谁没理，历史终将作出公正的裁决！

由于《石破天惊逗秋雨》的出版和媒体的广泛传播，我跟海内外的许多旧朋新友恢复并开始了联系。短短几个月内，我收到了一百七十多封热情真挚的来信。他们除了从道义上向我表示坚决支持和声援以外，还随函寄来了当地媒体发表的报道和评论，数量多达一百九十余篇。这是开始于2003年的这场“金余之争”的全面而详尽的历史记录。不少专家学者都一再敦促我把它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编纂起来，适当加以点评，尽快成书出版，给当代的文化学术研究留下一份完整的史料。

对于这个建议，我曾犹豫再三。因为自己已年近古稀，手头杂事又多，深感精力不济，所以迟迟没有动手。幸亏学生丘珮瑛君自告奋勇，表示愿意帮我整理全部原始资料，并选录编目，再交我审阅定稿。因此，本书之所以能在短短的三个月内克底于成，没有他全身心的投入和超常的努力是不能想象的。实际的编者是他，至少应当两人共同署名。但他出于尊师之礼，坚决不肯同意。我只好在此特作说明。

最后，我用一则征联的趣闻来为这篇“前言”作结。

2003年11月，《咬文嚼字》编辑部曾经出过一条语含双关的上联，准备向全国读者征答下联。其句云：

火车失火，救火车救火车

这里的“救火车”和“火车”是两种不同的车辆。“火车”失了火，需要“救火车”去救“火车”，于是后半部分便成了

秋雨梧桐叶落时

◎余秋雨金文明之争始末

“救火车救火车”这样奇怪的句式，对起来难度较大。征联公告还没有刊出，编辑部同仁们便自己动足脑筋进行试对。一个月过去了，试对的下联都不太理想。年末的一天，我因事去那里，编辑小黄兴奋地告诉我，他对出了一条绝妙的下联，还是从我的《石破天惊逗秋雨》书名中得到的启发。接着，他的妙对便脱口而出：

秋雨悲秋，《逗秋雨》逗秋雨

金文明

2004年8月



以匡谬正俗为己任的“咬嚼派”(序)

张 斌

据说如今是散文盛行的时代，正如唐代盛行诗、宋代盛行词、元代盛行曲一样。既然是盛行，必定有流传广、读者多、影响大的作品。毫无疑问，列入其中的首先是余秋雨先生的著述。可是忽然出现了一本《石破天惊逗秋雨》，内容并不在逗趣儿，而是指出余先生书中的许多错误。这就像人们吃完津津有味的佳肴，忽然听到有人指出菜中混有苍蝇，真有说不出的难受。这当然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于是展开了一场争论。要我对这场争论发表意见，判断是非，实在没有资格，因为余先生的大作，我一本也未读过。有人说，这并不妨碍参与评论，文坛的争辩是用不着正本溯源的。余先生没有看过上边讲的那本指出他的126处谬误的著作，不是断言全是不实之词吗？这种情况出于大散文家、大理论家则可，出于我辈“咬嚼派”则不宜，因为我们缺乏大师们那样的想象力。

这“咬嚼派”是余先生封的，含义如何，有待考证。“派”本来不含感情色彩，如清代散文有桐城派、阳湖派，指的是文风各异。到了近代，一讲到新月派、鸳鸯蝴蝶派之类，多少带有贬斥意味。在“文革”时期，岂止有派，而且有帮，即帮中有派。一些依附于帮派的知识分子善于寻章摘句，混淆黑白，更长于“影射”。《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难道是批海瑞？现在我们

秋雨梧桐叶落时

◎余秋雨金文明之争始末

还能在旧书摊上找到批孔子、批宋江的论著，从中可以体会到什么叫“诬陷”，什么叫“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无论如何，写这些论著的人不能称之为咬嚼派，因为他们是借推敲文字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连“夜航船文化的末流”也够不上。

我以为真正的咬嚼派有两种：一种是为己的咬嚼派，一种是为人的咬嚼派。前者如唐代的卢延让，“吟安一个字，拈断数茎须。”即使把胡须拔光，仍不妨碍他为诗人。后者包括广大的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尽力的人群，其中有一些是以匡谬正俗为己任的学者。

讲到匡谬正俗，当然不止是语言文字的问题。因为文字是载体，它必然表达一定内容。抒情散文须有真实的感受，历史散文当叙述客观的事实，既不能张冠李戴，也不能牵强附会。这些已经是人们的共识了。《石破天惊逗秋雨》一书面世之后，许多读者就此发表了意见，既涉及材料的真实性问题，也涉及对待谬误的态度的问题。把这些议论收为一集，可以代表广大读者的倾向性的看法。不同的意见也是有的，可惜在这里没有全部收入。我希望读到另一本持不同意见的文集，真理愈辩愈明嘛！

2004 年春
时年八十又五



秋雨梧桐叶落时

◎余秋雨金文明之争始末

目 录

前言 越走越远的余秋雨	金文明 (1)
序 以匡谬正俗为己任的“咬嚼派”	张 斌 (6)

一、“金余之争”缘起

(1998年10月——2002年末)	1
--------------------------	---

……这样排列应当改一改，千万不要强辩。因为越辩只能越往自己脸上抹黑。至于说生在1802年的雨果参加了法国大革命，死于1883年的马奈跑到20世纪初年去酝酿艺术上的突破，那就更像是痴人说梦了。不改性吗？

——金文明

年轻人热爱文史知识并不错，但是大量非专业的年轻人没有必要过度地沉溺在浩如烟海又真伪难辨的古代文史细节间。因为这样做既是个人的不幸，也是中国文化的幸。

——余秋雨

随着“告读者书”在全国的广泛流布，引来的却是对“创造”者绵延不绝的更加激烈的批评。拙著《石破天惊逗秋雨》，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这位“创造”者催生的结果。所以不少媒体都说：这是一本余秋雨惹出来的书。

——金文明

一个人在大街上遇到抢劫，正要奋力追抓盗贼，突



然横向里冲出来两个蒙面人，拦住被盗者说有重要的历史问题需要盘问。

——余秋雨

二、《石破天惊逗秋雨》拉开战幕

(2003年春——6月上旬) 19

根据余秋雨的一贯表现，他对来自读者或学术界的批评，尤其是抓他文史差错的意见，历来是一触即跳，这跟批评者用词尖锐不尖锐，刺激不刺激，没有因果关系。

为了减少阻力，尽快出书，我还是另写了一篇四千字的《前言》，换下了原序。此外还按照责任编辑石凌虚的意见，对书中四十余处措辞过重的地方作了删削和修改。

——金文明

三、初“战”上海

(2003年6月——7月中旬) 21

我的书名，借唐人李贺的诗句用了个“逗”字。后来众多媒体把我对余秋雨的批评说成是“咬”。这可能由于我是《咬文嚼字》月刊的编委，长期从事“咬嚼”语言文字的工作。这个加了引号的“咬”字，显然是比喻用法，指的是“咬”文而不是咬人。

——金文明

指出差错当然求之不得，但金文明实在把事情做得太夸张了。好像真有这么一回事一样，一整版一整版地发表，出书、谈话、照片、摘要、问答，给全国读者开了一个大玩笑。

——余秋雨

秋雨梧桐叶落时

◎余秋雨金文明之争始末

(在余秋雨的著作中)唐代的吕洞宾,坐享着道家始祖的至尊;元末明初的沈万三,还住在大清乾隆七年落成的“沈厅”里;终身未婚的林和靖先生,暗蓄着妻子和小孩,当然,金圣叹还在做他大明皇朝的忠臣,敦煌的三危山前,回响着舜伐三苗的号角声,而且,雨果既然可以荒唐到参加法国大革命,吴越王钱俶,当然也可以被他想当然地改为钱俶常……

——金文明

我不知道所有心存良知的家长,读了金文明编制的“差错”和问答,还愿不愿意再让自己的子女去接近这样琐碎又狰狞的“中国文化”。

——余秋雨

知错不改,继续贻害后人,这才是我最计较的。

——金文明

金文明这样的“咬嚼派”,究竟在“咬嚼”什么!乍一看连毛孔都“咬”到了,像是在做学问,其实对于稍稍大一点的文化学术课题都一片茫然。

——余秋雨

你如果还是坚持不改正自己书中无法否定的差错,继续贻误广大的读者,那么我不但要“咬”到你的毛孔,还要进一步“咬”到你的骨髓,“咬”到你的灵魂。

——金文明

文化吸收的过程,说到底是一个咬嚼的过程,只有经过咬嚼,别人的智慧才能转化为自己的营养。在咬嚼的过程中发现石子,那当然要吐出来。因为是你秋雨兄烧的菜,便要别人把石子也咽下去,而且还声称这是“大补”,与其说是自信,不如说是自恋。

金文明确实动作大了一点,弄得“石破天惊”,还故意挑出一个“逗”字,可谓“宅心不仁”;在金文明



的挑逗面前，兄如不说话，那是气度，说一声感谢，更是境界，但没想到的是，兄修炼这么多年，还是定力不足，一触即发，反唇相讥，而且还惊动了罗竹风先生的在天之灵，似乎也有失厚道。

中国文化建设，既需要余秋雨，也需要金文明。没有余秋雨，中国文化会缺乏推动力；没有金文明，中国文化将缺乏规范力，将会虬枝旁逸、杂质丛生而影响自己的前进方向。

——赫铭鉴

四、北上津、晋

(2003年7月中旬——7月下旬) 154

事实不能篡改，历史不容戏说。如果余某人的散文集名叫《文化“笑”旅》，你就是说范仲淹上了岳阳楼、林逋儿孙满堂都没关系，但在严肃的《文化苦旅》中，这样做就是谬种流传，就是贻害后人。这就好比关公战秦琼的故事，侯宝林说可以，单田芳说也可以，但余秋雨说，不可以！

——宏伟

一味的自以为是，自持“老子天下第一”，正在促使一批人逐渐走上“神坛”，不过据最新的说法，这里的“神”已经是“神经病”的简称了。这些人当中，有名演员、名主持人、名嘴……恕我臆测，我们敬爱的余秋雨先生，此刻不是正站在“神坛”上，就是在通往“神坛”的小道上一路狂奔。

——韩浩月

暴得大名、走红文坛的明星余秋雨先生算得上是一把写散文的好手。只是，千不该，万不该，他非要写历史散文，还是什么历史大散文。可文学一旦与历史挂上

秋雨梧桐叶落时

◎余秋雨金文明之争始末

钩，就由不得你信马由缰，胡拉乱扯。隔行如隔山，余先生的历史大散文往往依托史实抒情言志，大发感慨，却热衷于称心肆口，蔑视史实，这就势必出差错。出了差错，被人纠正，理应感谢。无奈余先生师心自用，自以为是，容不得半点批评，公然宣称对批评“当然不能接受”，甚至反诬批评者指出的“差错”是人家“编造”的。这就很不诚信、很不老实，激起学术界的反感也是很自然的。

——降大任

五、再“战”香港

(2003年7月下旬——8月初) 181

全中国的读者都知道我们的媒体是官方控制的，所以连我的岳父都认为我有极大的不安全感，那么大的篇幅在批判我，却没有任何人来保护，证明好像有很多的官员不喜欢我。

——余秋雨

我愿意向他提个建议：不要再去胡思乱想什么官方在支持谁，谁在存心要批判你，根本没有那回事。还是让我寄本台湾版的《石破天惊逗秋雨》给你（这个版本比较齐全），请你静下心来好好读一读，把我的观点理清清楚，该接受就接受下来，该辩论或批评的，就写文章跟我辩论，或对我进行批评，但一定要严格控制在学术的范畴以内，就文谈文，就事论事，千万别再牵扯到邪路上去。

——金文明

六、幕后的动作，微妙的迹象

(2003年8月上旬——9月初) 231

无论多大的学者、作家，大脑可装的现成知识，与

人类知识的海洋比，都只是一二滴水……是不是大智慧者往往“若愚”，容易小处疏失呢？……

金文明指错，如果真是仅为出余秋雨的丑，或是以挑战名人显示比名人高明而求扬名，那就是品位太低心理太阴暗了。退一步说，即使不带那样的“私货”（原文如此。——编者注），这种指错，也是利微弊大。

——陆涛声

余秋雨先生的散文，如果今后没有了差错，没有了“硬伤”，“看起来”不是更好看吗？为余先生护短掩瑕者，何苦重演“皇帝的新衣”而助长余先生的过了头的自尊与执著的固执呢？

——靳国君

七、台湾回响

（2003年9月初——9月中旬）…………… 299

中国文化拥集着多少细节啊，但人们终是在一笔之误、一字之差、一名之混、一典之错中来否定一个人的整体文化程度。

——余秋雨

碰到读者私下去信或公开为文指正，上策是闻过则喜，知错则改，疏漏难免，谢谢赐教，不仅展现气度风范，也结交诤友，友直友谅友多闻，不亦快哉？中策是摸摸鼻子，为了面子，不声扬，偷偷改。下策是不认错，硬拗，反击，抹黑，扯一堆阴谋论。不幸余秋雨即行此途。甚至把台湾出版金文明的书，视为“把文化大革命送到台湾”。这和贪污入狱就高喊“政治迫害”的台湾政客有何两样？

——陈宛茜

《文化苦旅》十年前在台湾出版后，前六年每个月

秋雨梧桐叶落时

◎余秋雨金文明之争始末

有一千本的销量，近年每月也有三四百本的销量，上个月则退到两三百本，或许是受到《石破天惊逗秋雨》一书的影响。

——隐地

八、波澜迭起，方兴未艾

(2003年9月—12月末) 323

我的法律行动带有示范性质，多年来社会上大量起哄式诽谤，我将不予一一追究。不少记者问我：为什么不起诉那个借着对我“咬文嚼字”而牟取暴利的人？我说：这个人在自己极不熟悉的领域冒充判官，有点可笑，其实他那么多阅读障碍，打个电话问问我的任何一个学生就能获得解答，却偏偏写了这么厚的书卖给读者，那就不好了。他的问题是经济炒作，并没有损害我的名誉，不必起诉。

——余秋雨

这是余秋雨在北京官司失败后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对批评者报复情绪的宣泄。

——丘瑾珺

文场上的“复杂”纷争，简单起来就是两个字——谦虚！循此，不仅可防“战”于未然，也是可以早日偃旗息鼓的。若是真以济世之志为文，不为名利计，“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话，实在因为：万事不如公论久，毁誉从来不由人啊！以此寄望于天下才子，三思之，共勉之！

——卞权

